

大件垃圾破碎设备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53

项目名称：大件垃圾破碎设备运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HNRW-001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海南霁泽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

大件垃圾破碎设备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NRW-ZFCS2021053

签订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甲方（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乙方）：海南霁泽实业有限公司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件垃圾破碎设备运营服务（项目编号：HNRW-ZFCS2021053）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 2743200.00 元）；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二章 服务范围

第二条 全县大件垃圾破碎管理

第三章 管理内容

第三条 管理内容

- 1、由甲方协调指导县区各环卫运输单位车辆将大件垃圾运至县城垃圾转运站、英州垃圾转运站，乙方将大件垃圾破碎转运倾卸至垃圾中转站。
- 2、大件垃圾拆解、破碎方式为机械破碎（部分可以视实际情况使用人工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操作人员配备劳保用品。
- 4、作业时间为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下午14时30分至18时。
- 5、承包方式：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包干、设备

运维包干、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乙方自负盈亏，其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大件垃圾破碎分解处理费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乙方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

第四章 大件垃圾破碎处理的内容

本项目所指废弃家具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等；其他大件垃圾指除废弃家具和废旧家电以外的大件垃圾，主要包括厨房用具、卫生用具、以及用金属、橡胶、皮革、装饰板等不同材料制成的各种大件物品等。（不包括绿化垃圾）。大件垃圾不包括建筑垃圾、淤泥、春节期间年桔年花（需去除花盆及土块才允许进厂）等不可焚烧大件垃圾，或按国家要求不得焚烧的垃圾。

第五章 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

第六章 付款、验收方式

第八条 甲方根据每月的大件垃圾的服务考核，结合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将服务期间的服务费，按月支付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该月度考核结果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验收方式、标准及要求：甲方于每月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对乙方运营服务及大件垃圾处理设施的场地（以下简称场地）进行上月度考核，并按《大件垃圾破碎处理项目运营工作质量考评表》考核分数核算服务费，即：评分结果 ≥ 90 分，该月度服务费全额支付； $85 \leq$ 评分结果 < 90 分，每 1 分扣 1000 元，在月度服务费中扣减； $80 \leq$ 评分结果 < 85 分，每 1 分扣 3000 元，在月度服务费中扣减；若该月度评分结果 < 80 分，视为不合格，只支付 50%月度服务费。

第七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大件垃圾拆解、破碎及无再生利用价值的可燃物二次运输。

2、 甲方的义务：

- (1)按合同及时支付服务费, 否则,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2)协调指导县、镇区各环卫单位运输车辆将大件垃圾运至乙方服务场地。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按合同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内容完成服务工作。
- (2)大件垃圾拆解、破碎及二次运输过程中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否则应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被处罚、投诉等不利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做好大件垃圾拆解、破碎及破碎后车辆外运过程的安全生产。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提供书面检查及限期整改报告，并承担全部责任。经整改未果的，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

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原合同条款与补充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为准；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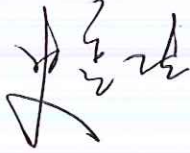
乙方：海南弄泽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县新丰路 37 号

乙方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港浮路

海口港西区 18 栋 601 房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博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码头支行

账 号：265036202700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 1月 18 日



海南弄泽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弄泽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号: HNRW-ZFCS2021053)

成 交 通 知 书

海南霁泽实业有限公司:

大件垃圾破碎设备运营服务(项目编号: HNRW-ZFCS2021053), 磋商工作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已结束,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经过磋商小组公平、公正的评议, 并获得业主的确认, 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 海南霁泽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 (小写: ¥2,743,200.00 元)。

采购内容: 大件垃圾破碎设备运营服务。

成交供应商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港爱路御景湾 7 栋 13 层 F 房。

服务期: 一年。

2、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 到陵水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采购人办理供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海南融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